六、院台訴字第 103325007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70 號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282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1 年 1 月 4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予○○○○(下稱○○○)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 (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為虧損,公司並未捐贈及支出任何款項予○○○,未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二)本公司銀行帳戶並未支出此一款項,乃由負責人私人帳戶提領現金,且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故可證明該筆捐款非屬本公司之捐款,而是負責人私人捐款。本公司 101 年度申報之捐贈數為 159,800 元,其中並未申報扣繳憑單及任何款項與○○○。
- (三)企業虧損是以公司的財報作為認定標準,但有時捐贈者在捐款時,對公司之財報編列帳面虧損並 不知情,捐款決定考慮欠周,且該筆捐款乃由負責人私人帳戶提領,應屬個人捐款,懇請撤銷罰 鍰處分。
- 三、經查○○公司於 101 年 1 月 4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予○○○時,其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3,659,922 元,此有財政部○○國稅局 102 年 12 月 27 日財○國稅資字 第 1020057515 號函附○○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 稽,是以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本件訴願人對於捐贈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並不爭執,惟主張其銀行帳戶並未支出此一款項,上開政治獻金乃係由負責人私人帳戶提領現金,並非訴願人捐贈應係負責人個人捐款等情。然查原卷附資料,本件受贈人〇〇〇〇於103年2月7日回復本院有關訴願人捐贈之陳述意見,係表示「本〇當年接獲政策會大陸事務部募捐該公司捐款時,旋即至政治獻金申報網路系統作查證作業,並輸入該公司名稱及統編並無出現異常註記,是以辦理後續製發捐贈政治獻金收據作業,…。」又查上開10萬元政治獻金之捐贈係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存入「〇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依該劃撥儲金存款單所載之寄款人姓名為「〇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欄為「〇〇市〇〇路〇段〇號〇樓之〇」、電話欄內載有「統編0440〇〇〇〇八,Tel:1390182〇〇〇〇」,存入時間為101年1月4日。受贈人收受該筆捐贈後所

開立 101 年 1 月 4 日、編號「05○○○」之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經查其記載姓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營業地址亦與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是以,客觀證據上足認係訴願人之捐贈。另查訴願人並未否定捐贈之事實,復據受贈人表示有辦理製發捐贈政治獻金收據作業,果如訴願人主張捐贈者係訴願人之負責人而非訴願人,衡情訴願人於發現收據所載之捐贈人為訴願人時,理應有所質疑並即向受贈人請求更正,惟自其捐贈日(101 年 1 月 4 日)迄原處分機關函請其陳述意見(103 年 1 月)前,訴願人均未曾向受贈人請求更正捐贈收據資料或提出任何異議。再者,訴願人對其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件觀諸上開卷附資料,客觀上已可認定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訴願人徒以該筆捐贈係從負責人私人帳戶提領現金,為其負責人私人捐款云云,主張撤銷原處分,卻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證其實,洵難採認。

- 五、另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是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訴願人主張 101 年度之捐贈數額為 159,800 元,其中並未申報扣繳憑單及任何款項予○○○,上開捐贈並未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入捐贈數額申報,故其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云云,顯係倒果為因,亦無足採。
- 六、又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10年,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自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俾其捐贈合法。又訴願人業已經營商業數十年,對其自身營業盈虧情形實難調不知,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未先確認前一年度即100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其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七、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 20 萬元,尚無不當,應予維持。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3 0 日